

基隆市政府 115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27 條及第 38 條。
- 二、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目的

為使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獲得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減少其學習困難，並提升本市教育品質與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市教育處。
- 二、協辦單位：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 三、承辦單位：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服務對象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下列學生：

- 一、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 二、經家長同意提出鑑定安置申請，需相關專業服務評估之學生。

伍、人力資源

- 一、本計畫所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相關專業人員)，包括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心理師等五類，其遴用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學校應遵守「**基隆市各級學校與相關專業人員執行特教學生相關專業服務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 二、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服務本市之各級學校相關專業人員應完成職前訓練；每年配合本市辦理之相關專業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期程出席並參加，俾完成在職訓練。相關計畫詳各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二**)
- 三、相關專業人員簽約：
 - (一)經費核定後，由各校聯絡相關專業人員後，彙整新學期服務於各校之相關專業人員名單報府。
 - (二)由學校與相關專業人員簽約，並影印一份送交市府備查。範本如**附件三**「**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契約書**」。

陸、服務內容

- 一、服務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之服務重點應包含如下：
 - (一)依專業評估學生問題與需求、提供具體建議並協助落實執行：學生所需之相關專業服務、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生活訓練及其他必要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之評估、建議

及追蹤調整。

(二)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及出席必要會議：參與及協助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擬定、執行及追蹤評鑑，並視需要參與必要之相關會議。

(三)合作諮詢：與學生之教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合作諮詢方式執行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與討論。

(四)撰寫服務紀錄：服務後，應於時限內依規定之填寫方式完成當次服務之評估結果、建議及諮詢內容等之服務紀錄。

二、服務項目：

物理專業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及環境改造等服務。

職能專業服務：提供教師因應學生能力衍生於學校環境中之學習、生活與活動參與之需求，如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及環境調整等服務。

語言專業服務：協助教師因應學生受限於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生活溝通等能力而致影響學習等之於教學環境、教材設計、教學服務等之策略服務。

心理專業服務：提供教師因應學生情緒行為、輔導管教、問題行為等已進行資料蒐集、介入輔導、策略運用等執行後，共同討論後續策略調整、心理環境、支持系統、人際社交等相關專業服務。

聽能管理服務：係指為聽覺障礙學生進行聽能評估及入校評估。其中聽能評估包含聽力檢查、語詞聽辨、配戴輔具評估、助聽器聲電分析、調頻系統聲電驗證等項目；入校評估係為學生進行教室音場量測，並提供校方聽取環境建議，以利降低信噪比。

專科醫師服務：因應鑑定安置期程前實際待提報且具特殊需求或涉及因素較複雜之個案，邀請其參與跨專業領域共同評估，並就現場觀察及跨專業資料分析後提供專業建議。

柒、申請與審查

一、學期間之服務申請：(附件四依基隆市 115 年度相關專業團隊合作、單項評估及駐區評估工作計畫)

依本市期程(共 4 場次)，由各申請單位依通知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系統及特殊教育通報網申請。依本計畫之結案機制已簽報結案之個案，則不再列入申請名單。

二、相關專業團隊合作評估申請：

依年度相關專業團隊合作及單項評估工作計畫之規劃，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需求，於各場次兩週前提出申請，以利場次排定。申請對象為(一)經家長同意提出鑑定安置申請，需相關專業服務評估之學生；(二)鑑輔會決議核定具需求者並核定個案於專業團隊評估具需求者。

三、單項專業團隊評估申請：

本項**僅適用**鑑輔會決議並核定個案於專業團隊單項評估具需求者(有別於跨專業團隊合作

評估，屬單項服務需求評估)，單項(物理、職能、語言、心理)評估場次，地點為基隆市中正國小，並將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主動通知符合本項資格之單位依相關表件提出申請。

四、駐區單項專業團隊評估申請：

依年度相關專業團隊合作及單項評估工作計畫之規劃，基於就近服務之理念，提供本市落實特殊教育資源之運用，故使用單項(物理、職能、語言、心理)評估駐區服務模式(非市區為主，一區一場次以上)，由學校審查學生資格(僅限初次提報，並經家長同意提出鑑定安置申請，需相關專業服務評估之學生)並於每梯次鑑定安置報名截止後7日內主動向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申請。

五、相關專業服務審查：

各項服務審查均由本府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團隊，就各項申請進行審查。

捌、實施地點

- 一、以學生目前就讀學校主要學習環境為原則；如屆轉銜，得至擬轉入或安置學校。
- 二、在家教育學生以學生目前居住環境為原則。

玖、經費來源及支給方式

本計畫經費由本市補助各校辦理。

一、服務經費核銷方式：

- (一)每次服務應備領據、簽到表及服務紀錄依相關專業人員當日服務情形據實簽具，依實核撥服務鐘點費及交通費。
- (二)每年度辦理相關專業服務經費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事宜，倘有賸餘款應於計畫結束後2周內報府辦理繳回。

二、鐘點費及交通費支給標準：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支給標準如下：

- (一)專科醫師每小時新臺幣 1,100 元。
- (二)治療師每小時新臺幣 1,100 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新台幣 1,300 元。
- (三)鐘點費須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交通時間不得計入，每人每日最高支領 8 小時為上限。
- (四)服務偏遠學校相關專業人員交通費：

1. 服務本市核定偏遠學校之相關專業人員，每次到校服務一趟次可支領交通費 200 元，一日最多以 1 次計。
2. 每學期由學校申請 1 次，分別於 11 月及 5 月辦理。
3. 學校應至校務行政統填報相關專業人員實際服務及預估服務日期。
4. 申請時需檢具不同專業類別交通費申請彙整表各一份、詳註服務日期之相關專業人員領據或簽到表影本。
5. 前述相關專業人員所指：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心理師。

三、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若學校進用相關專業人員具公保身分者，不需

辦理勞保、勞退等投保作業；無者以單日方式為該相關專業人員辦理投保作業，本市將視情形酌以補助。

拾、督導與績效評估

- 一、由教育處依需要聘任專家學者組成督導小組，進行專業成長、諮詢與輔導，視需求主動規劃、督導各校辦理情形，並優先訪視相關專業服務運作有困難或新申請相關專業服務之學校，提供檢討改進建議。
- 二、績效評估於每學期末辦理一次，內容如下：
 - (一)特教學生接受相關專業服務時數建議表：由相關專業人員至特教通報網，針對每位學生平日服務之線上或紙本服務記錄，並於每學期結束或該案服務結束時，配合本府相關表件，填寫並繳交至本市教育處作為申請下學期時數之參考，須敘明個案是否繼續服務或建議結案，其結果學校應列入期末 IEP 中檢討確認。
 - (二)期末問卷調查：本市以每年度為單位，委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製作相關問卷，檢視學校端及相關專業人員對於入校服務之相關問題反應與回饋，作為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運用及督導小組檢討會之提案依據。
- 三、相關計畫詳見各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運用及督導實施計畫**」。如**附件五**。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